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財稅法務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予乙經營托嬰中心，租期五年。詎料在租賃存續期間，乙僱用之托育人員丙過失疏於照顧入睡中之嬰兒丁，造成丁於A屋窒息死亡，致甲所有之A屋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試問：甲依民法第432條、第433條請求乙賠償該300萬元之損害，是否有理由？(25分)

二、甲有名牌女鑽錶A一只，甲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參加跨年晚會時，不慎遺失A錶，當晚為乙所拾獲。乙為取悅其女友丙，114年3月1日於丙生日之際，將A錶贈與並交付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之丙。同年6月1日甲向丙請求返還A鑽錶，丙則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為由，拒絕返還。試問：

(一)乙、丙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10分)

(二)甲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A錶，是否有理由？(1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222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甲與乙為同一棟社區之住戶，甲住8樓，乙住7樓，甲生性愛熱鬧，常常邀約親朋好友到家作客，並大聲喧嘩，甚至已半夜時分仍在家中高歌作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噪音，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 (B)人格利益至高無上，不容侵犯，只要遭受侵害，不問程度如何，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關人格及身分法益侵害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C)如果長期、持續性噪音，已使人因此無法入眠，健康受損，可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
 - (D)健康權屬於特別人格權，若受侵害，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金錢賠償
- 2 甲將A地出賣於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為之
 -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非經移轉占有，不生效力
 - (D)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
- 3 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由甲代理乙受領，其效力如何？
 - (A)無效
 - (B)有效
 - (C)效力未定
 - (D)得撤銷

- 4 民法中關於權利主體「自然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藝人以「小香瓜」為藝名，因其非真名，不受民法有關姓名權規定之保護
 - (B)甲與乙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先後時，視為同時死亡
 - (C)丙因失蹤多時生死不明，被妻子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但丙實則仍生存中，卻因已受死亡宣告，所以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為消滅
 - (D)丁開車闖紅燈撞上正在過馬路之孕婦戊，致其胎兒受傷。戊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固得代為受領丁給付之賠償金，但若嗣後胎兒死產，該受領之賠償金應返還丁
- 5 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 A 學術性社團法人，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依民法規定，A 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
- (A)臺中市政府
 - (B)臺中地方法院
 - (C)內政部
 - (D)教育部
- 6 甲 80 歲，罹輕度失智症，配偶已歿，有子女乙、丙、丁，平日由女兒乙照顧，乙擔心甲因心智缺陷，而面臨不必要之法律糾紛，遂向法院聲請為甲為輔助宣告，法院經審查對甲為輔助宣告，並以乙為甲之輔助人。下列甲之行為，何者須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
- (A)甲與好友相約到餐廳吃飯
 - (B)甲在好友 A、B 偕同下到 C 公證人處，在 A、B、C 見證下自書遺囑，就其法定繼承人乙、丙、丁為遺產分配各得 1/2、1/4、1/4
 - (C)甲因開車造成 D 受傷，自行與 D 成立和解契約，願意理賠 D 之身體傷害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 (D)甲自行到某百貨公司購買價錢 1 萬元之手錶
- 7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
 - (B)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
 - (C)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
 - (D)所擔保之債權，應受最高額度限制
- 8 受有概括委任之受任人，為下列何種行為，不須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
- (A)設定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 (B)贈與動產
 - (C)訂立二年之房屋租約
 - (D)訂立和解契約
- 9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乙後，乙將其對 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甲、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
 - (B)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C)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 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
 - (D)乙、丙就使用 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負連帶責任
- 10 甲請乙大幅翻修其房屋，約定由甲供給材料，乙為其施作，完工後給付報酬若干。乙明知甲所提供之材料有問題，足以發生重大瑕疵，卻故意不告知甲，又以特約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乙嗣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5 日完工，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始發現瑕疵，旋即通知乙，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定相當期限訴請乙修補瑕疵。對此，乙主張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義務，甲又已罹於瑕疵發見期間，甲並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等語，以資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有問題之材料，係由甲所提供，故甲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B)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之特約，為有效
 - (C)甲發現瑕疵時，已罹於 5 年之瑕疵發見期間，故甲不得主張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D)乙提出甲訴請乙修補瑕疵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抗辯，屬有理由

- 11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簽約 1 個月後交屋，交屋後 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屋交付於乙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
 - (B)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即使已經交付，乙仍未取得 A 屋之所有權，故乙不得承受 A 屋之利益
 - (C) 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A 屋之利益及危險，自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由乙承受及負擔
 - (D) 甲對於乙，應擔保 A 屋交付於乙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 12 甲向乙購買 A 藝術品，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由乙於翌日早上 11 點送貨到甲宅。乙隔天囑咐其員工丙開車於約定時間送至甲宅，詎甲非因過失確診罹患重症昏迷，被送進加護病房，而不在家。丙久候多時，又聯絡不上甲，只好將 A 藝術品運回。回程途中，貨車司機丁因酒駕而追撞丙車，丙身受重傷，其運送之 A 藝術品因碰撞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就其遭撞受重傷一事，不得向無過失之乙請求賠償
 - (B) 乙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 10 萬元
 - (C) 甲於支付價金時，得向乙請求讓與其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D) 甲非因過失而受領遲延，仍負受領遲延責任
- 13 出租人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口頭與乙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出租於乙。甲乙間關於 A 屋之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20 年
 - (B)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則租賃期限屆滿後，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合意更新租賃契約。更新後之租賃契約，期間仍為 3 個月
 - (C)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但甲一開始即言明，期滿後絕不續租，則 3 個月之租賃期限屆滿後，縱使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亦不發生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效果，租賃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了
 - (D) 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
- 14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下列何者，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
- (A)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具獨立性之部分
 - (B) 抵押物之從物
 - (C) 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 (D) 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15 下列何者不得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
- (A) 不動產共有人關於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約定
 - (B) 地上權之預付地租
 - (C) 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相互間關於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
 - (D) 不動產共有人關於應有部分轉讓之限制約定
- 16 21 歲獨子乙趁甲父病重，將甲所有之傳家 A 鑽戒變賣於惡意丙，為避免被發現，乙、丙間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甲得知此事後氣絕身亡，由乙唯一繼承甲之財產。乙欲將 A 鑽戒再次交付於丙，因丙暫時出國，雙方商量後約定委託丁轉交。此時 A 鑽戒所有權之歸屬？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為達土地利用目的，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
(B)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C)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
(D)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18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
(A)不動產役權 (B)典權 (C)權利質權 (D)遺產之使用收益權
-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何者應辦理登記，始發生效力？
(A)私人土地之徵收
(B)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名下之土地，而由他人拍定
(C)私人拋棄其土地所有權
(D)私人蓋好房屋
-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乙訴請判決離婚，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甲與丙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其婚姻得撤銷
(B)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其婚姻得撤銷
(C)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其婚姻無效
(D)甲丙並未違反規定，其婚姻有效
- 21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
(A)連帶保證 (B)連帶責任 (C)連帶債權 (D)侵權責任
- 22 甲、乙為夫妻，無子女。甲之父母均已死亡，甲有兄弟丙、丁二人。甲生前曾向丙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尚未清償。甲死亡時，留有遺產200萬元。遺產分割時，丙可分得多少財產？
(A)60萬元 (B)70萬元 (C)80萬元 (D)90萬元
-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112年1月間結婚，甲於結婚前，有勞力所得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列關於夫妻財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設甲乙約定採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B)設甲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C)設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萬元，由甲乙共同共有
(D)設甲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60萬元，由甲單獨所有
- 24 未婚之甲女與乙男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並產下丙。丙成年後找到乙，要求乙為認領。乙表示其生活窮困，若丙願扶養，則乙願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認領後，如丙確有受扶養必要，乙有扶養能力，乙應扶養丙
(B)認領後，如乙確實無謀生能力但尚非無法維持生活，丙仍應扶養乙
(C)認領後，如乙確有受扶養必要，甲丙應共同扶養乙
(D)認領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乙所附條件為有效
- 25 甲乙為夫妻，生有A、B二子，並收養C為養女。乙於民國108年間死亡。今甲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B及C共同表示A不得繼承；A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
(B)A及B於乙死亡後，否認C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C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年間，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
(C)B如有以詐欺或脅迫，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B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但經甲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D)甲如未立遺囑，C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A及B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二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類科名稱：智慧財產行政、財稅行政、財稅法務、司法行政、法制

科目名稱：民法（試題代號：2222）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B	C	B	D	B	C	B	C	B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B	A	C	A	D	C	D	D	C	D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C	D	A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